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4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7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9日

注：(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为第四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日历月不存在对应日期，则为该日历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即2024年4月9日（含）至2024年7月8日（含）。

(2)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次开放期为10个工作日，即2024年7月9日（含）至2024年7月22日（含）。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第六个封闭期为第五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日历月不存在对应日期，则为该日历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即2024年7月23日（含）至2024年10月22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该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5)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8031、C类020361）、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392001、B级392002）、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395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8061、C类017915）、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9011、C类017921）、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可转债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C类000004）、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66、C类018848）、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98、C类000299）、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78、C类000879）、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574、C类020360）、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214、C类020362）、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965、C类002966）、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74、C类019648）、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1514、C类011515）、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581、C类013582）、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86）及本基金之间的在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024年7月9日（含）至2024年7月22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五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4年7月9日（含）至2024年7月22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对于其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4年7月23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追加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30%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12%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15%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06%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注：(1)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除非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若某笔赎回或转换导致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即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为1份。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注：(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 /(1+G)+F

转换补差费＝[B×C/(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4)举例

①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10万份转换为本基金，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00元，假设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28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0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1.00%，则申购补差费率为1.00%，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100元，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000 /（1+1.00%）+100.00=99,109.90(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000 /（1+1.00%）]×1.00%=990.10(元)

转入份额＝99,109.90/1.288=76,948.68(份)

②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6个月的本基金10万份转换为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28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8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0%，转出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1.0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1.20%，申购补差费率为0.20%。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288×(1−0.00%)/(1+0.20%) =128,542.91(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0×1.288×0.00%= 0.00(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288×(1−0.00%)/(1+0.20%)]×0.20%=257.09(元)

转入份额＝128,542.91/1.088=118,146.06(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1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曾杰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王立开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证券日报》和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上的《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了解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业务相关事宜。

3、本公司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向投资者发送月度短信和电子邮件的对账单，于每季度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季度电子邮件对账单，于每年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年度电子邮件对账单。

4、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光华科技，股票代码：002741）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7月3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会按规定及时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4—05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含福戴)	7183	8983	54151	63597	-14.85%	11685	8682	61715	59285	4.10%
			轻型货车	37590	32534	215461	207804	3.68%	38553	33072	206815	196038	5.50%
		客车	大型客车	617	38	2101	2298	-8.57%	168	585	2565	2517	1.91%
			中型客车	126	168	937	573	63.53%	92	170	1188	535	122.06%
			轻型客车	4209	4389	26030	27427	-5.09%	2989	4782	24993	26747	-6.56%
	乘用车			314	385	1515	2166	-30.06%	310	408	1668	2975	-43.93%
	合计			50039	46497	300195	303865	-1.21%	53797	47699	298944	288097	3.77%
	其中 新能源汽车			4344	4600	19980	16318	22.44%	3009	4931	19741	17490	12.87%
发动机产品(含福康)				20204	22328	134350	137785	-2.49%	18797	23368	145470	135401	7.44%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其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福戴中重型货车6月销量4253辆，1-6月累计销量30690辆，累计同比-20.96%；福康发动机6月销量11585台，1-6月累计销量83708台，累计同比-14.73%。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道信息”）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近日，公司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中国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770578773332
中国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76407877391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5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02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首次发行自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6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4年6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生猪	23.68	109.24	111.73	62.83

2024年6月份，公司销售生猪23.68万头（其中商品猪销售21.51万头），销售收入4.86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2.85万头。

2024年6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商品猪销售均价17.42元/公斤，比2024年5月份上涨16.29%。

2024年1-6月，公司共销售生猪109.24万头（其中商品猪103.09万头），销售收入19.41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17.23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		销售收入		商品猪销价
	（万头）		（亿元）		（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6月	11.18	67.09	1.85	11.53	13.65
2023年7月	13.51	80.60	2.26	13.79	13.86
2023年8月	14.24	94.84	2.89	16.67	16.52
2023年9月	16.37	111.21	3.16	19.83	15.76
2023年10月	11.68	122.89	2.04	21.87	14.53
2023年11月	16.19	139.08	2.97	24.84	14.45
2023年12月	12.96	152.04	2.09	26.93	13.53
2024年1月	19.51	19.51	3.15	3.15	13.13
2024年2月	13.09	32.60	2.10	5.25	13.04
2024年3月	17.08	49.69	2.84	8.09	14.01
2024年4月	17.11	66.80	3.01	11.10	14.58
2024年5月	18.76	85.56	3.45	14.55	14.98
2024年6月	23.68	109.24	4.86	19.41	17.42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35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88	润达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11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7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润达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2024-02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润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4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4年7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润达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润达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7月10日（含2024年7月1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406213

邮箱：board@rundamedical.com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404,417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404,41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万股，并于2022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655,210,08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687,65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36,522,425股，其中6,112,341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2月6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19,616,308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8月7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631,008股限售股已于2024年4月23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1名（SILKY HERO LIMITED），其持有公司13,404,417股股份，限售期为自2021年7月13日起36个月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孰晚为准）。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